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益安地风 5 号”），益安地风 5 号管理人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安资本”）。益安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于新伟。

● 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

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益安地风 5 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投资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 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海南伟隆对

益安地风 5 号的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海南伟隆与益安地风 5 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7)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8)。

二、关联方介绍

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 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于新伟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益安资本所管理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034,3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益安资本和于新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一) 益安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88946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2 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益安地风 5 号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性质：契约型基金

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王晓婷

出资缴付：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

投资范围：

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现金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等。

股票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深港股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增发股票。

债券类：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债券或标准化债权工具等，可开展债券回购（仅逆回购）。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以及金融监管部门认可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金融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标准化期权合约或期货合约；权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场外金融衍生品（场外期权或收益互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

资管产品类（含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类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前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可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益安地风 5 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J495。

（二）益安地风 5 号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889461U

法定代表人：刘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2 层

主要管理人员：刘意、张伟

股东：于新伟 持股 96.6667%；济南嘉合景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333%。

益安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100。

（三）益安地风 5 号的管理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除第（6）项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决定。

2、除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益安地风 5 号的投资策略

益安地风 5 号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长期。

投资策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五）益安地风 5 号的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1、管理费

益安地风 5 号的年管理费率为 2%。，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托管费

益安地风 5 号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5%，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服务费

益安地风 5 号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 0.015%，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终止日。

本基金每笔份额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三个月（每个月按照 30 个自然日计算），投资者赎回日、基金终止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六）益安地风 5 号的收益分配

益安地风 5 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益安地风 5 号默认采用现金红利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益安地风 5 号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海南伟隆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协议条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益安地风 5 号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益安地风 5 号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